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8058，基金简称：中金厦门安居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等共计八项议案，并由参加大会并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投票表决的时间以《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本次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00,000,000份。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5.75%，达到本基金截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183,944,824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194,789,848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4,789,848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13,944,824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64,789,848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64,789,848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A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31,179,730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47,554,94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7,554,942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议案四：《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B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6,166,073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2,568,599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2,568,599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C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4,323,104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4,411,568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4,411,568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议案六：《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D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议案七：《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E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议案八：《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F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基金指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

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4日表决通过了上述八项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安排

本基金本次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定向扩募），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7.887亿元（含）且不低于6.900亿元（含）；拟发售份额上限为2.35亿份（含），其中拟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上限=拟发售金额上限/（2026年3月24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90%）×（1+调增比例），其中调增比例约为10%。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价格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动产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动产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动产基金交易总量。

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实际募集金额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如有）后，全部投资于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的“中金厦门安居租赁住房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而新购入林边公寓项目和仁和公寓项目。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及《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法律文件生效日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基金的停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之日（2026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复牌。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期间将面临以下主要风险，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或低于基金净值，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

（3）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的发售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扩募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等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等情况而导致本基金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以及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完成后，基金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与已持有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在本基金合并计算。在前述情况下，如拟购入不动产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未达预期，或未产生与基金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基金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前一阶段基金份额净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

部因素的影响，扩募发售结果可能影响本基金扩募后的基金总份额数量，进而影响单位基金份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幅度。

（5）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售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售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前述新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上述累计收益的安排，可能导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扩募后首次现金分派被摊薄的风险。

（6）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直接参与本基金治理。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因新的合格投资者或现有合格投资者认购新发售基金份额，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同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将会下降，进而导致该相同基金份额对应表决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效力发生变化的风险。

（7）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基金本次新购入不动产项目、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第2期专项计划穿透持有拟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完全所有权、聘请拟购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前述关联交易已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一同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露。

（8）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合同更新生效后，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发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71年，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仅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在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情形下，存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9）终止上市风险

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

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

（10）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进行不动产项目收购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尽职调查实施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不动产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有关事项的承诺。尽管如此，由于尽职调查技术以及信息资料的局限性，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尽调实施主体无法完全保证拟购入不动产项目不存在未发现的瑕疵，或原始权益人可以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11）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本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计划管理人甚至导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之“风险因素”。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5710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授权代理人：白佳明，男，1997年7月30日出生

李秀秀，女，1991年6月1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作为“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3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一)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二)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三)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A 的议案》；

(四)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B 的议案》；

(五)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C 的议案》；

(六)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D 的议案》；

(七)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E 的议案》；

(八)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F 的议案》。

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以通



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3月30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两次提示性公告、截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张雅妮及公证人员李小青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09:30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B座42层4205会议室对“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召开，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黄欣的监督下，由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白佳明、李秀秀对截止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征集的表决票进行汇总与计票。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



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500,000,000份，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5.75%（本次计票所有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8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



1776409880133

分之二，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6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4,789,848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A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31,179,730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47,554,94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



1776409880133

基金份额为347,554,94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议案四：《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B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6,166,073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2,568,599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2,568,599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C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323,10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4,411,56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4,411,568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议案六：《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D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议案七：《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E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议案八：《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F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0份，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中，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



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妮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等共计八项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本次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根据《基金法》、《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8,734,6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5.7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8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789,848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二）议案二：《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3,944,824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64,789,84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

表的基金份额为 364,789,848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三）议案三：《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A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31,179,730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47,554,94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7,554,942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四）议案四：《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B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6,166,073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2,568,599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2,568,599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五）议案五：《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C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4,323,104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4,411,568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4,411,568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六）议案六：《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D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七) 议案七: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E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八) 议案八: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 F 的议案》

本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8,734,672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 (基金管理人代表): 何丽娜 李香香
监票人 (基金托管人代表): 曹红 李青
公证员: 张红 李青
见证律师: 张雯娟 _____

2026 年 4 月 24 日